

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北京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大兴区京开辅路兴华大街三段 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81295100

供应商：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3号楼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林春

联系电话：010-60229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林校路街道管辖范围内提供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在街道辖区范围内主要负责协助科室、社区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巡查防控、抢险救援、宣教演练等。

第三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乙方指派人员 48 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乙方负责人及其职责：

1、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大朋，联系电话：13522151651。

2、项目负责人职责

(1) 项目负责人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落实工作。

(2) 熟悉服务区域内现状，按服务约定安排、督导工作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3) 及时和甲方沟通项目的落实情况及进展情况；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五条 服务人员标准：

一、人员条件：

1、保安队长要求：

(1) 年满25周岁（含）以上，40周岁（含）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2) 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

(3) 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应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严格执行相关纪律及岗位职责。

(5) 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服务经验及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保安班长及队员要求：

(1) 男性，年龄在18—45岁（含）之间，其中40%为退伍军人；

(2) 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认真细致、思维敏捷、有较强的洞察力；

(3) 五官端正、体型均匀、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 班长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普通话流利；

(6) 24小时随叫随到，积极投入整治工作中；

(7) 所有保安人员均须具有保安证。

二、所需装备：

1、甲方按照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的人员配置必要的消防车辆、并配备符合工作所需的服装、消防器材、救援器材、办公设备。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内，配备人员共 48 名，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67.4909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零玖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服务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①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作为首付款，即服务费金额为1837454.5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财政到账情况支付并通知乙方，没有通知乙方的，应当视为没有异议；②阶段款：合同执行到第三季度，完成服务项目工程量达到75%，甲方按合同总金额25%的服务费进行支付阶段款，采购人要求对服务项目工程量进行考核，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扣除不达标费用后进行支付；③尾款：合同执行全部完成后，服务项目工程量达到100%，经甲方结算审核后，按照审定后金额，结算尾款。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通过。

4、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5、甲方支付每期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戎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RUUQ0P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11094234811080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培训、年度考核、值班值守等工作进行管理；

2、乙方提供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于3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 擅自离岗人员。

3、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对乙方工作人员（包括调换后的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并通过考核。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落实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做好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2、按合同条款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接受

甲方退回的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

3、按照甲方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and 灭火训练；指挥初起小范围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营救；

4、乙方与所提供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做好工资的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的缴纳，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5、乙方与所提供人员负责扑救初起小范围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悉街道各社区辖区具体情况，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

6、消防应急处置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乙方提供的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许请假、脱岗、溜岗；

7、对待消防工作要高度警惕，不得拒绝上级交给的与其工作性质及责任、能力范围相适应的任务，不能对工作处于消极态度。

8、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所有人员发生的刑事案件及其他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终止、解除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一致按照《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考核规则》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存在扣款项，相关违约责任按照《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考核规则》进行扣除。

3、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5、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投邮件后48小时视为送达（需提供邮政编码）

甲方联系地址：大兴区京开辅路西侧兴丰段7-2号

甲方邮政编码：102600

甲方电话：010-81290901

乙方联系地址：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

乙方邮政编码：102627

乙方电话：010-60229008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 7 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我司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考核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林春

授权委托人(签字): 郭东亮

2025年 1月15日



附件：《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考核规》

街道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委托服务考核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行政管辖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巡查防控、抢险救援、宣教演练等及配套工作,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保安公司提供主要负责协助科室、社区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巡查防控、抢险救援、宣教演练等工作。为规范项目人员服务行为,加强服务监督力度,提升应急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考核规则。

第二条 应急处置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项目人员主要开展如下服务工作:

1. 工作内容:

甲方派驻乙方人员对林校路街道提供社区应急管理服务,协助甲方组织落实应急安全管理细则,主要负责协助科室、社区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巡查防控、抢险救援、宣教演练等。

第四条 工作目标

通过提供上述服务,减少和防范区域内第三条所述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服务主管部室

第五条 该项目服务工作由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社区联合负责考核。

第六条 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于每月召开工作例会,乙方公司应派负责人参加。

第四章 服务人员

第七条 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 (一)形象端正: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的标识;
- (二)用语规范:普通话流利、能够使用法言法语开展工作;

(三)遵守纪律:公平公正,不徇私情,不吃拿卡要,不擅离职守,

第八条 服务公司项目人员花名册上报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将人员考勤表及工作计划上报前述负责部门,项目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上述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 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作准备。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二)工作实施。项目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对责任区域内的主要负责协助科室、社区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巡查防控、抢险救援、宣教演练等配套工作(办事处主管部门指导的工作内容)情况进行检查。

(三)发现违法行为及现场处置措施。项目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有影响第三条工作正常执行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劝解,并向违法行为人宣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劝解不听者,立即向城管、派出所等有权部门报告,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四)现场信息记录。项目人员应将工作经过,进行现场记录,并拍照、摄像取证,并填写工作台账,上报办事处主管部室。

第十条 工作中应及时发现如下违法行为:

(一)影响安全生产、消防、自然灾害及应急配套工作的行为;

(二)消防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标准详见附件;

(三)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律规定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公司应每日做好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包括时间、人员、工作内容、违法项目主体或名称、后续处理情况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公司应于每月15号之前将上一月工作台账及现场照片,发送给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公司应定期、如实向平安建设安全科汇报,对责任区域内的应急相关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总结,制作书面总结报告,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意见等,不得虚报、瞒报。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十四条 乙方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平安建设安全科和社区联合每季度对街道级应急综合救援队委托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出现如下扣减项，将从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全年扣减额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

1、甲方对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抽查发现，乙方公司人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办事处应按照不足人数50元/人/天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提出更换建议，并按照100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3、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服务内容，未按工作实施要求就行实施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服务费，如因此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败诉的，按照500元/次标准扣减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工作区域内，乙方服务公司未履行本规则第三条服务内容或急于履行，一经发现，办事处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3次以上(包括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办事处行政辖区内，新闻媒体或微信、微博等宣传平台上就本规则第三条所列违法行为曝光，办事处应按照500元/次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3次以上的，办事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办事处收到涉及本规则第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群众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办事处应按照200元/次扣减保安公司服务费，上述情况出现5次以上(包括5次)的，办事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半年考核周期届满，甲方考核部门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如应急处置工作效果良好，甲方将酌情给予奖励，反之，扣减服务费。如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或无法满足管控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甲方制定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消防安全隐患标准

“十有”:

1. 有消防安全制度;
2. 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有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
4. 有灭火器(一单租房间至少配备一个灭火器)
5. 有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且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畅通;
6. 液化气间单独设置(必须使用合格煤气罐);
7. 有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
8. 有值班人员;
9. 有监控设施(每层);
10. 有实名登记。

“十无”:

1. 老旧线路、裸露电线及私搭乱接情况(必须进行穿行保护);
2. 彩钢板建筑结构房屋住人情况;
3. “三合一”“多合一”情况;
4. 群租情况(除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外,每个房间居住不得超过2人):
5. 楼道内存放电动两轮(三轮)车行为;
6. 不合格液化气罐、违规小煤炉;
7. 消防通道堵塞及堆物堆料情况;
8. 易燃易爆物品;
9. 违法经营、无照经营行为;
10. 地下空间出租住人、违法经营行为。

考核评价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
准军事化管理	1	内部、外部以及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2	
	2	着装、仪容、举止等队荣风纪；	2	
	3	行政会议、请示报告、请假销假、内务设置、查铺查哨、留营住宿等日常管理；	2	
	4	其他，严格按照街道机关规范要求履行。	2	
	5	24小时保持手机、电话通畅，无线对讲机通畅	2	
日常工作	1	对街道制定的巡查点位及路线，开展每日的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记录记载情况。	10	
	2	对辖区安装的联网式烟感报警器报警核实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5	
	3	火灾现场处置到场是否及时，处置是否符合处置流程，处置记录是否记录完整。	5	
	4	是否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要求按时参加定期的技能培训、开展宣贯活动和演练活动。	5	
	5	盘点消防站内设施（消防作战设备设施、消防车）、每日检查消防站内设备设施、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做好交接班，发现设备设施有问题，由负责人1个工作日内上报街道，进行维护保养。	5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	是否按照街道要求在汛期期间开展防汛巡查工作，对于严重积水点开展排水工作，对于受灾群众开展救援工作。	10	
	2	是否按照街道级别应急预案对于燃气泄露事故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人员救援工作。	10	
	3	是否按照街道要求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0	
	4	是否按照街道要求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10	
临时性工作	1	是否按照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求按时按点位进行巡逻备勤工作。	5	
	2	是否在巡逻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按照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5	
	3	是否按照街道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技能提升和培训工作。	5	
	4	是否按照街道要求及时配合开展其他临时性工作。	5	